

乙方合同编号：2024H139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15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甲、乙双方持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签发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所需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15）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7900000 元（大写：柒佰玖拾万圆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一）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

1.构建本地源分类分级体系

根据《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技术指南》）规定的排放源分类分级体系，根据安阳市排放源情况，建立本地的排放源分类分级体系。大气污染物核算物质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挥发性有机物、氨、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黑碳和有机碳。温室气体核算物质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和氢氟碳化物。

2.确定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

根据《技术指南》规定的各类排放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兼顾安阳市对各类源的管理需求和数据基础，逐源逐物质确定适宜的排放量计算方法，包括监测法、物料衡算法、排放系数法等。

3.融合清单编制

根据安阳市排放源分类体系，利用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与分析系统对各类、各级排放源的排放量进行逐一核算。基于各类排放源空



间分布特征对融合清单计算结果进行时空分配，建立空间分辨率为 1km×1km 的高分辨率网格化融合清单。

（二）空气质量“退后十”主要指标控制目标值研究

1.影响综合指数排名的特征污染因子分析

基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近 5 年来安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单项污染物分指数等变化特征，剖析单项污染物分指数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的贡献，识别影响安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的特征污染因子。

2.重点改善指标与目标研究

定量分析安阳市空气质量排名“退后十”的目标差距，结合安阳市自然地理因素、气象条件、产业结构、污染排放现状及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分析“退后十”目标达成的压力，明确“退后十”目标下指标控制目标值。

（三）基于“退后十”目标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综合近几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气象条件及最新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深入开展安阳市基于“退后十”目标下大气环境承载力研究分析，量化现阶段安阳市大气环境承载力。

1.区域大气污染传输影响分析

基于最新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与气象资料，利用空气质量模型，定量分析不同季节与全年本地污染贡献及外来传输对安阳市 PM_{2.5}、PM₁₀ 等相关因子及综合指数的影响。

2.气象条件影响分析

基于最新气象数据，结合空气质量和本地最新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利用空气质量模型，定量评估安阳市气象条件年际波动对各类大气污染物浓度的影响。分析污染物浓度与各类气象条件变化的响应关系，定量评估各类污染物浓度变化的气象影响和人为减排贡献。

3.大气环境承载力评估

利用气象资料，结合排放清单，利用空气质量模型迭代算法，模拟测算“退后十”目标约束下安阳市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允许排放量，以及各区县不同时段（秋冬季、非秋冬季）的环境容量。综合环境容量与大气污染物排放现状，评估全市当前各类大气污染物环境承载力。

（四）“退后十”方案编制



1.能源结构优化措施研究

分析安阳市能源消费特征及其对空气质量改善造成的压力。基于分析结果，制定安阳市清洁能源战略、化石能源污染管控措施，从源头上遏制空气污染。

2.产业结构优化措施研究

分析安阳市产业结构存在的问题，制定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门槛，提出落后产能淘汰名录。提出空间差异化的管理要求。对环境敏感地区及市中心内现有重污染企业，提出退城搬迁或改造名单及时间表。

3.交通结构优化措施研究

评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污染贡献，制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专项方案，按照“车、油、路”协同控制的总体思路，细化“公转铁”、新能源车推广、燃油车辆与机械管控、城市路网优化等具体措施；评估全市油品质量，排查问题源头与责任主体，制定油品保障方案。

4.大气污染物强化减排方案研究

开展钢铁、煤化工、焦化、发电、有色、水泥、涉 VOCs 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情况调研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各行业分类制定综合整治方案。评估当前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优化完善秋冬季强化减排方案。

5.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难点现场技术指导

邀请相关行业专家，针对影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的主要污染因子及污染排放源，深入开展现场调研及专题剖析，为安阳市精准科学治污提供咨询指导，高效、科学解决难点问题。

（五）“退后十”目标可达性评估

利用空气质量模型模拟评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的目标可达性，确保“退后十”方案可行、目标可达。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任务需求和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专家组名单，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服从甲方工作的统一调度、安排和工作调整，根据需要进行补充调查、数据分析与创建指导、成果整理及其他修改维护、协调指导工作，确保项目工作顺利收官，保证项目成果符合合同要求。

本项目研究成果作为安阳市政府编制安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



方案、谋划确定重点工作、确保 2025 年稳步退出全国 168 城市“后十”的重要依据，乙方应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

（一）2024 年 7 月底之前，提交安阳市空气质量“退后十”主要指标控制目标值研究成果；

（二）2024 年 8 月底之前，提交安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三）2024 年 9 月底之前，提交安阳市基于“退后十”目标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报告；

（四）2024 年 10 月底之前，提交安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方案研究报告。

（五）至合同执行期结束，乙方对安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方案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包含售后服务期。

服务地点：安阳市 北京市

服务方式：实地帮扶指导与科学研究相结合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条款二中（一）、（二）、（三）、（四）项工作成果，并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付款程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期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30%，即 237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圆整)；乙方完成条款二中（一）、（二）、（三）、（四）项服务内容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



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本项目中标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 553 万元(大写：伍佰伍拾叁万圆整)。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3)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若乙方履行合同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乙方仍正常履行合同未尽事宜，同时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万分之四赔偿费，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未履行合同金额的 5%。甲方逾期付款，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未履行合同金额的 5%。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资料、数据等进行泄露、转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



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10份，甲乙双方各持5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侯志军

经办人：胡岩江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阳中原支行

银行账号：16363901040002503

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

法定代表人：陆军

经办人：孙亚梅

电话：010-8965817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8864290101865

签约时间：2024年 7 月 8 日

签约地点：安阳市

